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同上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王建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669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16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51,838元＋自113年7月30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10.03%計算之利息5,052元＋自113年8月31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的百分之十即1.003%計算之違約金284元＋本金270,136元＋自113年8月8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9.33%計算之利息4,419元＋自113年8月9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的百分之十即0.933%計算之違約金43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32,164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載明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附表：113補249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1,8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1,838	113/7/30	113/10/10	(73/365)	10.03%			5,051.87
	2	違約金	251,838	113/8/31	113/10/10	(41/365)	1.003%	否		283.74
	小計									5,335.61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270,13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0,136	113/8/8	113/10/10	(64/365)	9.33%			4,419.28
	2	違約金	270,136	113/8/9	113/10/10	(63/365)	0.933%	否		435.02
	小計									4,854.299999999999
合計	532,164									